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五、109 年 9 月份本公司「工程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配合大寮台一線配管路修工程」（工程編號：WR-01-0701-07）承攬商永寶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寶泰公司）逾期欠債款 125 萬 2,900 元之轉銷呆帳一案，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4 點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回收者」辦理。

二、本債權案敘明如后：

（一）本案緣起於永寶泰公司承攬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第七區處）「配合大寮台一線配管路修工程」，施工後路面膨脹重修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103 年 10 月 3 日雄院隆 103 司嘉字第 142243 號取得債權憑證。債務人永寶泰公司，經扣抵保固金等，尚餘應給付本公司金額為 125 萬 2,900 元。

1. 經法院判決永寶泰公司需給付本公司 244 萬 6,273 元，扣除該案剩餘保固金 128 萬 7,108 元，本金餘 115 萬 9,165 元，另計利息 12 萬 3,353 元、訴訟費 2 萬 5,255 元及執行費 1,000 元，本公司共應收 130 萬 8,773 元。

2. 經第七區處查該公司承攬其他標案『佳冬鄉鰲塹村等供水延管工程

(二)『(PX-00-0750-03)工程保固金3萬2,272元，於103年10月24日到期，業已於104年1月12日辦理抵扣債權；『旗山區中寮社區供水延管工程(加壓站)』(PX-00-0703-01)工程保固金11萬4,751元，惟因該工程維護修繕需扣除9萬1,150元，故保固金餘2萬3,601元，已辦理抵扣債權。

3. 綜上，帳列催收款項為125萬2,900元(130萬8,773元-3萬2,272元-2萬3,601元)，故轉銷呆帳金額125萬2,900元。

(二)經查永寶泰公司之國稅局資料「106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查詢結果106年度所得0元、財產有3台車輛。

(三)前開永寶泰公司3部貨車，依103年4月24日允中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建議貨車齡近20年，恐拍賣無實益。

(四)第七區處另於106年12月6日函詢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永寶泰公司債權一節，各單位皆回復無永寶泰公司之債權。第七區處自103年起至108年每年均向高雄國稅局申請調閱該公司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共計6次，惟該公司名下財產並無變動，故第七區處依本公司107年5月28日函頒債權追償作業要點，函請准予轉銷呆帳。經108年5月3日企劃處法規組及108年5月7日會計處之便簽回覆表示，本案未涉法律爭議，並已取得債權憑證且本公司各單位無其他債權可供抵銷，向國稅局查詢亦無可供清償之財產及所得，已符合「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得轉銷呆帳之規定。

(五)經109年3月17日便簽請檢核室就善良管理人責任表示意見，檢核室於109年4月28日便簽回復表示，認為第七區處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後續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三、本案經本公司109年7月28日(109年)7月份(第19屆第14次)董事會審議結果及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依據本公司109年7月28日(109年)7月份(第19屆第14次)董事會

審議結果如下：

1. 三台貨車目前之狀況如何？是大貨車或小貨車？
2. 有無使用或已報廢？並評估拍賣是否確實無實益。
3. 另永寶泰公司目前只是停業，如復業，後續追償方式如何？

(二)辦理情形

1. 車款為一台自用小貨車(排氣量 2835cc)、兩台自用大貨車(排氣量 4948cc、6485cc)，自 102 年逾期檢驗註銷至今，惟查 100 年至 108 年期間，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屏東監理站，其 3 台車稅金及罰單共 30 萬 1,252 元。

(1)101 年至 106 年期間，使用牌照稅：

本稅 8 萬 5,540 元，加上違稅(違反稅捐稽徵法)4 萬 3,448 元，現若重新領牌，牌照稅須繳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金 8,666 元，總計使用牌照稅尚欠 13 萬 7,654 元。

(2)100 年至 108 年期間，燃料稅：

本稅 9 萬 6,012 元，加上違稅 2 萬 9,400 元，現若重新領牌，牌照稅須繳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金 1 萬 0,536 元，及領牌驗車換照金額 3,750 元，總計燃料稅尚欠 13 萬 9,698 元。

(3)102 年至 106 年期間，總計違規裁罰 2 萬 3,900 元。

2. 經二手車行以現有車況車齡超過 20 年估價，其價值不足以抵銷前述稅金及罰單計 30 萬 1,252 元，且目前經七區處表示難以追尋車輛實際行蹤，依聲請查封動產之規定，無法引導法院執行人員前往何處查封前述 3 台車，拍賣難以執行且已無實益。
3. 永寶泰公司目前是「停業」，因停業並非解散，法人格尚未因解散、清算而消滅，且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已取得債權憑證，倘若該公司未來取得財產，縱使停業中，其債權追償程序仍與一般公司追償程序無異。本公司對永寶泰公司之債權轉銷呆帳，此舉僅為本公司內部會計科目之調整，並不影響對外追償之權利。

四、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2、3 項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稽核單位查核

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及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 B. 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請審議，並俟通過後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經理部門依董事、監察人及顧問意見修正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為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公司治理委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略以：「本修正草案通過，請依時程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 二、本案源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更換會計師，並提報董事會議決。」擬重新檢討該項條文之適切性。
- 三、經檢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經濟部其他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僅需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無「專業性」；另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因素之一為「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亦無「專業性」及「適任性」。故擬參照上述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第 2 項文字。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協議價購轄管高雄市湖內區民生段 44、45、46、47、48、49 及 50 地號等 7 筆土地，

面積合計 311.45 平方公尺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解決台 1 線由高雄市湖內區往南至中山路 2 段 2 巷路口，路面由雙向 3 車道（6 線道）縮減為雙向 2 車道（4 線道），形成交通瓶頸，且該區為工業區大型車輛主要運輸路線，造成機慢車、沿線居民被迫壅塞而險象環生，為改善交通爰辦理「台 1 線 346K+600～350K+30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施工總長 3.7 公里將現況 25 至 30 公尺拓寬為 40 公尺，使用公有地 605 筆，私有地 480 筆（含本公司本案 7 筆土地），預計 110 年 6 月至 12 月間完成用地取得進場施工。

二、本案 7 筆土地位於路竹服務所圍牆外，使用分區均為「道路用地」，地下設有管中加壓設施，除 200 公厘延性鑄鐵管未達使用年限外，其餘離心沈水式抽水機 2 具、配電盤、信號發生器及變頻器等均已屆使用年限。第七區處於該局 4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時，詢問加壓設施能否保留，該局現勘後建議本公司自行遷移，嗣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三、第七區處檢討評估：

（一）擬拆除路竹服務所內高架水塔（建於 60 年 12 月，已逾使用年限並於 80 年間停用，未達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所定興建完竣逾 50 年須辦理文化資產評估之要件），再於水塔座落土地新建加壓站，新建期間原加壓設施持續操作供水，新設加壓站竣工後管線切換期間須辦理停水，停水期間盡量壓縮於 8 小時內，切換完成後改以新加壓站供水，舊有設施就地廢棄。

（二）因「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並未明訂加壓設施補償計算方式，第七區處已將上開財產明細及新建估價單提供公路總局，提交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補償金額。

（三）另本案土地如嗣後徵收補償地價高於協議價購金額，公路總局同意以獎勵金補給差額，故報請同意協議價購。

四、本案供水處同意第七區處意見，惟請該處審慎規劃，減低影響供水程

度；考量本案 7 筆土地已為道路用地，且如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價購金額，該局亦同意補給差額，基於配合公共工程需求，爰提請同意出售。

五、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市價協議讓售方式辦理外，應一律採公開標售之方式為之：(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得申請徵收之需用土地人。」，得協議讓售交通部公路總局。另依同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本公司第四區處所轄臺中市后里區新公館段 183 地號土地、面積 225 平方公尺，擬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 71 年價購取得作為鯉魚潭給水廠泰安 1 號井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井於 88 年九二一地震過後，因水脈位移無水可抽而停用，相關設備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報廢，僅圍牆為避免土地遭占用未報廢拆除。第四區處評估該地未來無使用計畫，周遭均為私有地，未臨路且位置偏僻，無業務及經濟上保留需要，擬以現況出售(地上圍牆一併計價出售)。

二、旨揭案件經會工務處及供水處均同意區處出售意見。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三、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

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保留，請經理部門依董事、監察人及顧問意見確實檢討後再議。